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本冊主編 楊一凡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乙編
第五冊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十六至卷五十）

科學出版社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本冊主編 楊一凡

副主編 李貴連 劉篤才

點校者 劉篤才 李貴連 楊一凡 宋北平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乙 編
第五冊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十六至卷五十）

科學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

(京)新登字092號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乙編 第五冊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十六至五十)

總主編 楊一凡

本冊主編 楊一凡 齊鈞

責任編輯 林長青 胡華強 尚久方

科學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黃城根北街十六號
郵政編碼：一〇〇七一七

科學出版社發行

好利(北京)電腦印刷有限公司排版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印刷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一十六開本印張：六十二·七五〇

一九九四年八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一一五〇〇

ISBN 7-03-003389-2/D·22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總編輯委員會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編委 (按姓氏筆畫爲序)

史金波 田禾 田濤 白濱

曲英傑 池曦朝 吳震 吳九龍

宋國範 李均明 李貴連 沈厚鐸

胡華強 唐耕耦 徐立志 張銳智

楊一凡 楊升南 齊鈞 劉海年

劉篤才 蔣達濤 鄭秦 聶鴻音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之二十六

兵部類

縱放軍人歇役

計二十二條

- 1 禁約軍解不（計）〔許〕中途賣放
- 2 均差役並清理軍伍等項例
- 3 欽差總兵官帶去官軍遼東等處十人其餘不過五人
- 4 禁約役使軍餘種田等項例
- 5 在外軍職使用軍伴照品級額數外多佔者問罪〔例〕
- 6 軍職跟用伴當三月一換
- 7 備倭並貼守官軍正身僱人代替者邊衛充軍例
- 8 〔窩藏逃軍發附近衛所充軍例〕〔一〕
- 9 內外官員軍伴定數

- 10 查點下場軍馬
- 11 在外軍職官員軍伴名數
- 12 禁約堪操正軍撥充局匠鼓手役佔跟官等項問枉法贓罪
- 13 犯罪充軍止終本身者病故不許清補
- 14 軍政官員只撥與餘丁使令正軍不許摘撥
- 15 禁約擅討操軍做工並謹守城池
- 16 隱匿餘丁不送操備照罪〔輕〕重立功年限
- 17 軍職多佔餘丁降級罷職充軍例
- 18 通行各邊軍民人等近邊牧放頭畜引賊貽患枷號一月發落職官奏〔請〕
- 19 管操官役佔軍計名數降級操官軍脫班各〔討〕〔罰〕班補班並減支俸糧
- 20 守〔衛〕〔門〕官不〔計〕〔行〕點檢軍人
- 21 〔嚴謹〕守衛皇城各門原係金吾〔在〕〔左〕等二十衛官分班輪上直〔二〕
- 22 在京指揮等官逼迫及賣放新軍逃回計名數〔遮〕〔遞〕降帶俸差操各邊〔管〕隊官旗扣除各軍月糧布花以致〔軍人〕凍餓因而致死者照依役佔軍人名數降級

私役官軍

計五條

23 革主文軍人例

24 〔在京衛所跟隨軍伴指揮四名衛鎮撫千百戶等官各二名〕

25 〔京營把總官私役軍人並賣放辦納月錢剋減糧料該降級者邊方立功就彼帶俸識字人等作弊者放調極邊守哨官軍逃三次京衛改外衛外衛改邊衛奏討團營官軍做工者聽科道糾治〕

26 〔不許錦衣衛巡撫坐城官違例將五城火甲打卯及兵馬給由赴部從考語咨送吏部〕

27 〔軍官役佔軍人例〕
〔三〕

1 禁（革）〔約〕軍解不（計）〔許〕中途賣放

天順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兵部尚書馬等題，爲陳言事。職官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將）〔科〕抄出給事中秦崇將所言事（伴）〔件〕，開立具題。奉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內一件：明賞罰以通人心。臣惟賞善罰惡乃爲治之令典，實人心之公論也。竊見法司衙門問過充軍人等，其間有情犯深重者，有因人連累者。因人連累者，多守法之人；情犯深重者，多兇頑之輩。及至該府差人解發原編衛所（者）〔著〕役，刑法防範固爲周密，但守法者惟（俱）〔懼〕有罪，直赴所在衛所應役，無敢逃者；非惟不敢，蓋雖欲逃，而無錢買贖，亦不能逃也。其兇頑者，平昔或剝削害人以積家財，倚勢侵凌以玩法度，視刑憲如飲食，以橫強爲常事，往往行至途間，用銀買脫，遠者三五百兩，近者一二百兩。差去舍人受其（雖）〔銀〕兩，聽其央囑，解其刑罰，任其潛逃。所司不稽其刑否，衛所不知其姓名。遷延歲月，恬不介意。一旦遇赦，即得脫逃免，遂其兇頑，害衆成家，肆無忌憚。設或再犯，仍儆前而爲。其守法懼罪依期赴役者，若遇赦書，正當宥免。所在官吏又皆貪索財〔物〕，執約刁蹬，雖着役一日而不即分豁，或分豁未明而又勾擾。遂使兇頑者得以肆其強橫爲害之志，守法者反不得沾朝廷憫恤之恩。乞敕該衙門通行禁約：各處衛所充軍人等，不許中途買脫潛逃；該府差去舍人，沿途不許受財賣放。如有不遵，仍前受財賣放致使脫逃者，其舍人與原犯俱治以重罪。仍俾解發原衛所着

役。其懼罪守法依期赴役者，即與分豁。如有仍前故違者，治以重罪。

前件，看得給事中秦崇所言，奏要通行各處衛所禁約充軍人等，不許中途買脫潛逃，該府差去（途）（舍）人不許沿途賣放。如有仍前賣放致使脫逃者，其舍人與原犯治以重罪一節。臣等竊惟律有明條，依招擬罪，已是定制。定要將原犯者俱治以重罪，本部難以定斷。合無本部通（付）（行）法司並五軍都督府，轉行所屬衛分，今後但有問發充軍人犯送府，務要責差的（當）人役管押編定衛分交割，定典限期，取收回照。若有受財賣（放）事發到官，法司鞫問明白，依律問罪，免其運磚、做工等項，仍送該府舍人牢固押去逃犯充軍衛分，暫收軍役。候原逃獲解至日，出替抵充，解人疏放回還。若限外日久，該出批衙門不（許）（行）查究，互相隱蔽，事發一體治罪。其犯人若（俱）（懼）法依限赴衛當軍，會赦應該有免者，該府即與分豁，不許刁蹬留難。如已分豁者，毋得又行朦朧發（開）（冊）勾擾，違者依律究治，具題。奉聖旨：是。欽此。

2 均差役並清理軍伍等項例

天順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禮部題，爲建言民情等事。該廣東肇慶府等衙門知府黃瑜等建言民情事件，該通政司官奏，看係（係）建言事理，合着禮部抄出會議。奉聖旨：是。欽此。會同各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六科議得，後開事件，合准所言。宜從吏部等衙門查看定奪。奉聖旨：是。欽

此。

計開：

陝西西安府衛後所千戶牟秀言，一件、均役事。照得陝西道接三邊，界臨四夷，添兵益戍，已有舊典。甘、寧、延、綏等處備禦官軍多係陝西在城四衛差撥，若有事故，常即差人頂補，輪定班次，往來更替。有在邊一二十年者，亦有七八年者。所用軍裝俱是「自」辦。近年以來，備禦軍士多因倒死馬匹、什物損欠，替回追補買辦。因是遞年靠損，丁力消乏，有將房屋變賣者，有將「力」「幼」女鬻代者，甚至無倚之人，逃竄山林，避藏他郡，以致軍伍欠缺邊備空虛。有等該衛旗軍，多有殷實少壯之家，指以守城操練爲名，俱在衛所等官名（不）「下」隱求買佔，似此奸弊，無由上達。乞敕該部轉行各處巡撫、巡按官員，取勘在邊年久老弱貧難並消乏之逃移軍士，俱選在衛員閑有力之人頂補，替回不堪者守城操練。逃亡軍人亦令衛所用心招撫回衛，量免差撥，以甦其困，則邊備得人，軍無久苦。

3 欽差總兵官帶去官軍遼東等處十人其餘不過五人

成化元年正月 日，爲乞恩事。該鎮守延綏等處總兵官都督僉事李杲，將欲「世」「帶」官軍前去應用緣由，具題。節該奉憲宗皇帝聖旨：與他五人，邊上將官亦要人用。今後遼東、宣府、大同、寧夏、甘肅不過十人，其餘不過五人。欽此。

4 禁約役使軍餘種田等項例

成化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禮部等衙門題，爲建言民情等事。該四川瀘州合江縣儒學訓導江淵言一件：嚴法令以除軍害。且防奸禦侮在乎軍，（擾）（優）恤軍（士）在乎首，將不賢，則武事廢弛而軍被害矣。臣竊見近年以來，各處衛所官員不能存恤軍士，致令每每在逃，卻乃惟務貪圖賄賂，以肥身家，其致役使軍餘而佈種莊田，剋減軍糧而折當月錢。及其遇逢軍政征進，有錢者令其跟隨，稱爲伴當；無錢者發出哨營，窮征遠討。又兼科斂銀兩，索爲饋送打發。以此困虐軍士，深爲未便。如蒙乞敕各處巡按御史、鎮守總兵等官，嚴禁各該衛所，毋得仍前役使剋減、科斂等項。交征爲寄，有（爲）（違）法律。務在善加存恤，優養軍士，令其整備器械，操習武藝，謹守（信）（訊）地，盤查奸異，以防不（餘）虞。如有倚勢之徒，仍將（若）（苦）害不遵，聽從巡按御史奏請，問發邊遠差操，以警將來。具奏。抄出。會同各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並六科給事中議得：前件合行巡撫、巡按並按察司禁約。奉聖旨：是。欽此。

5 在外軍職使用軍伴照品級額數外多佔者問罪例

成化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禮部等衙門尚書等官等題，爲建言民情事。成化七年月日不等，於禮科抄出雲南按察司等衙門僉事等官人等李志綱等建言民情事件。該通政使司掌使司、兵部左侍郎張等俱於奉天門奏，看係建言事理，合着禮部抄出會官議。奉聖旨：是。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會同各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六科給事中議得：除有吏例見行及泛言難准外，數內五十三件合准所言，宜從吏部等衙門查看定奪施行。未敢擅便，各官於奉天門奏。奉聖旨：是。欽此。

計開：

一件，申明儀從事。該大寧都司營州後屯衛指揮僉事薛聰言，伏覲洪（弘）（武）禮制、榜文，凡文武官員服式等件皆有品級等次，在京在外文武官員俱有民僉皂隸祇候（爲天）（馬夫）足夠養廉使用。惟在外軍職伴當，例該三月一換。各衙門軍士原額五千餘名，爲因年久，消長不一，逃故數多，十無二三。況撥各營、各邊守城、操備、屯田、養馬、採辦柴炭、糧草，役佔者多，空閑者少。居官者難以獨行，不免役使軍餘輪流跟用。有等奸頑刁徒，要行捏詞排陷官長，無以爲詞，不論品級名分應當否跟用，輒稱役使軍人，但法司俱要論罪，使清正官員被誣害，無所控訴。如蒙乞敕該部計議，合無申明太祖高皇帝舊制，通行內外法司。今後軍職使用軍伴，務要照品級額數明白開豁。若有額外多餘役佔跟

隨者，〔依〕律問罪。如此庶使居官者不致僭分，刁徒者無以爲詞矣。

6 軍職跟用伴當三月一換

成化八年正月 日，兵部職方清吏司爲建言民情等事。准禮部儀制清吏司手本，查得禮制榜冊內止開官員合用儀從，公十人，侯〔八〕人，伯六人，一品至三品六人，四品至六品四人，七品至九品二人。及官員家人役使奴婢，稽考唐制：公侯之家不過二十人，官一品不過十二人，二品不過十人，三品不過八人。如有多餘之數，一體當差。別無開指揮千百戶等官使用軍伴名數。手本到司。查得先准禮部准咨大寧都司營州右屯衛指揮僉事薛聰所言一件：申明〔議〕〔儀〕從事。兵部查行欽遵，看得軍職跟用伴當，例該三〔日〕〔月〕一換。有等刁徒，輒稱〔役〕使軍人；但到法司，俱要論罪等因。行查去後，合該前因，〔令〕〔用〕手本前去，煩爲施行。

7 備倭並貼守官軍正身〔在〕〔僱〕人代替者邊衛充軍例

成化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兵部尙書項等題，爲公務事。該漕運總兵、巡撫等官赴京議事，內一件：〔條〕〔保〕障事。該總理糧儲巡撫南直隸右副都御史畢亨題，據〔南〕直隸蘇州府崇明縣照

得：本縣地方坐居孤州，四環皆海，東抵無極大洋，倭寇出沒不測，一縣居民若非官軍保障，實是無以自安。洪武年間，設立崇明沙守禦千戶（省）（所）官軍。永樂十四年，倭寇登崖，彼因官軍數不能抵敵，又無鄰境衛所聲聞發兵接應，致被殺死官軍，虜掠人民財（產），遭大害。正統年間，又因海洋聲息，蒙欽差戶部侍郎焦宏按臨本縣，看得地方比與府內邊海衛所不同，設若倭寇侵犯，難通飛報策應。奏准調撥太倉、鎮海二衛官軍一千四百員名貼守。每歲二月初旬風迅時月前來，至秋深各回原衛。此等官軍到官未久，稍見聲息遲緩，買求本管軍旗，替支行糧入己，私下賣放回家。遇有警急（隅）（偶）涉，海洋豈能卒至？不惟有誤軍機，抑且居民受害等因。參照鎮海、太倉二衛差撥貼守本所備倭官軍一千四百員名，每年初旬二月起程赴所貼守，以防倭寇。逮至秋深，仍回該衛歇班，聽其生理，已是定例。奈何各該管軍官員，枉知法律，視常違玩。有未起程受財賣放不行赴所者，有中途賄賂官旗回家潛住者，有到所指以患病、公差放回私役者，又有通同把總官員就彼僱倩軍民代替者，似此弊端，不可枚舉。名雖貼守，身在私家。倘遇警急，（無）不誤事。又照守備吳淞江旱塞並劉家、白茆港等處備倭貼守官軍，俱有此弊。如蒙乞敕該部從長會議，今後貼守崇明沙守禦千戶所並守備吳淞江旱塞與劉家、白茆港等備倭貼守官軍，若有前項受財賣放並買求在閒、僱倩代替者，事發究問如律。官則降調，軍發邊衛，民發充軍。如此，庶幾法令嚴明而奸頑不敢作弊，官軍知懼而守法不敢廢弛等因，會同各部、都察院議得：前件兵部、法司查行具題。節該奉聖旨：准擬。欽此。欽遵。移咨到部，會同刑部尚書董等看得：巡撫直隸右副都禦史畢亨奏稱：崇明沙守禦千戶所並守備吳淞江旱塞與劉家、白茆港

等處備倭貼守官軍，多買求在閒，軍人發邊衛，僱倩民人發遣充軍一節，查得沿海地方近日累報倭寇聲息，正係緊關防禦之際。前項宿弊，誠如本官所言。但法司見行事例，軍職犯枉法滿貫絞罪，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回衛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其餘求索等項滿徒罪名俱照常例運炭等項，完日復職，亦不許管軍、管事。今要將賣放軍人職官不（許）（論）受財輕重，一概除調，不無過嚴。合無通行南直隸、浙江、福建、廣東、山東、遼東等處巡撫都御史、巡按監察御史並總督備倭等項官員，今後所管地方備倭並貼守官軍，務要正身常川操習，以備不虞。中間若有把（聰）（總）等官，受財賣放正軍，縱容舍餘民人代替者，事發之日，指實參奏，如律問（罪）。若枉法滿貫絞罪者，沿海立功五年，滿日回衛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不滿貫與凡求索等項滿徒罪名，俱照前項見行事例發落。正軍代替者，問罪調發沿海衛分當軍，舍餘、民人等項代替，就將本衛所充軍，止終本身。庶使（人）知警惕，操守不失。奉聖旨：是。欽此。

8 窩藏逃軍發附近衛所充軍例

成化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兵部尚書項等題，爲清理軍政積弊事。武庫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部抄出欽差巡按直隸監察御史王衡奏，節該欽奉敕諭：國家重務，莫先兵政。特簡命（不）（爾）往順天並直隸眞（隸）定等府州衛，專以提督清理。欽此。欽遵。臣竊見順天等府州縣軍士多是在京並直隸衛所

者，間其發冊清勾，率多回稱丁盡戶絕。自洪武年間以來，（民）（或）因兵火，籍冊無存，或因饑荒，居民流竄，或因戶少，併里合圖。官吏交代不常，里書累年作弊。況人所畏當者莫過於軍，千方百計逃避苟免。歷年滋久，積弊愈深。今欲一時清白，定是難爲。查軍舊黃冊則曰年（久）湮瀾。審里鄰佑則曰年幼不知。間有衆證明白，應繼軍役，亦必奏訴冤枉，煩瀆聖聽，未有肯輸情而承認者。實效未臻，繁文積案。其衛所弊端比之有司（先）（尤）甚。欲清其流，先潔其源。臣謹具見聞疏陳八件，上（塵）（呈）天鑒。如蒙乞賜俞納（來）（采）而行之，庶幾積弊可革，實效可臻，軍政可得而清矣。開坐（見）（具）本，該通政使司官奏，奉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清軍御史王衡除審查關度牒一件，係隸禮部職掌，行移該部往自查照施行外，今將查造建言軍冊等項事件逐一查照，開立前件，具題。次日於奉天門奏，奉聖旨：是。欽此。

計開：

一、各處衛所官旗，多是不肯撫恤軍士。甚者侵欺糧餉剝削酷虐，至於不能度日，只得逃走。及至有司解到，又不照例安插存恤。逼取軍解財物罄盡，以致復逃。解人未回，而逃軍（以）（已）至，連年勾解，往來駱驛，徒勞清理，非徒無益而又害之。合無自成化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以後，衛所官旗仍前不悛，逼令軍士恃頑脫逃，初犯、再犯依律問罪，三犯所司監候，申詳依律處決。仍解戶丁補役。前件，查得：先該本部題，在京衛所勾到新軍，官旗不能存恤。合無差御史、給事中、本部主事各一員，督同五城兵馬，凡遇新到軍士，各令衛所官吏附寫名數，領御史等官處，各照地方安措房棟，照依

關（文）（支）月糧，不許輒便差科。南京並在外都司衛所俱照在京事例，凡遇解到軍士，一體存恤三個月，安插停當，幫收月糧，即便送營操練。若有私役跟官、辦納月錢、索要財物及新解到軍未及一年，逼迫賣放回還，十名以上降職一級，每十名遞降一級，帶俸差操。成化七年六月初十日已經奏准通行遵守去後。及查軍政條例，逃軍自首免問，責限起解。其餘拏獲者，就於原籍所在官司（敢）（取）問明白。初犯（初）（再）犯依律的決，差親屬里鄰管解衛所着役。三犯者，監候申詳，依律處決。先將戶丁解補，里人鄰（佑）等仍照隱藏逃軍榜例治罪，窩家發附近衛所充軍。已（是）見行事例。今御史史衡又奏前因，但前項事例行之年久，人心（解）（懈）怠，罔知遵守。合無行移內外問刑衙門，及天下都司衛所，並各該有司及各處清軍御史，申明禁約。今後衛所官吏不肯存恤新軍者，及軍士恃頑逃走，務照依節次事例着實究問發遣，不許似前姑息怠慢，有誤軍政。

9 內外官員軍伴定數

成化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兵部尚書余等題，爲官軍月糧事。該御馬監太監汪直題，將訪到永平、山海等處事情開坐。內一件：鎮守、分守、守備內外官員中間，（名）（各）將操備軍士私役佔用，有二百名者，有百五十名者，妨誤操備。合照京營事例，將鎮守官至管隊官俱定與軍伴名數，跟隨應用。其餘退出操守，不許多佔一人。具題。奉聖旨：邊方宿弊多端。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到